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59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雅琴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58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雅琴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楊雅琴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被告自民國112年間某日起至114年1月5日為警查獲時止，多次以手機連結網際網路登入九州娛樂城賭博網站下注簽賭，係基於單一之行為決意，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

(二)爰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犯罪方法、犯罪期間、無證據證明獲有犯罪所得，兼衡其年紀、素行（詳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學歷為大學畢業）、經濟狀況（勉持）、職業（作業員）、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1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2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供稱：伊簽賭期間有贏
03 過，但最後都是輸等語（見警卷第5頁）；且亦無積極證據
04 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爰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附此敘
05 明。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7 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9 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應附具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11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陳鈺雯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李文瑜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17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20 者，亦同。

21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22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23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4 附件：

2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4年度偵字第25842號

27 被 告 楊雅棊 女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彰化縣○○鄉○○村○○路00號

29 居臺南市○市區○○路00巷0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楊雅棊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自民國112年間某
05 日起至114年1月5日為警查獲時止，利用手機連結網際網
06 路，輸入所申請註冊之帳號、密碼，登入九州娛樂城之「TH
07 A」網站進行「魔龍傳奇」(俗稱拉霸)之簽賭，中獎可得投
08 注金額倍數不等之賭金，並透過其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
09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儲值押注，以此方
10 式賭博財物。嗣經警偵辦賭博案件查獲前開賭博網站，並調
11 閱該網站用以支付賭金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12 00號帳戶(申設人：佳睿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合庫銀行帳
13 戶，登記負責人王彤睿另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聲請簡易判
14 決處刑)，發覺本案帳戶曾於112年8月4日9時53分許，匯款
15 賭金新臺幣5000元至上海開合庫銀行帳戶，始悉上情。

16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雅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復有賭
19 博網站網頁擷圖、本案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前揭合庫銀行帳
20 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資料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
21 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楊雅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
23 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又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間，多
24 次以其帳號、密碼登入該賭博網站下注簽賭之行為，係基於
25 單一之賭博犯意，於密切接近的時間為之，各行為之獨立性
26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行為，
27 為接續犯，請論以一罪。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03 書 記 官 謝 秀 惠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06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09 ，亦同。

10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1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12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3 附記事項：

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9